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務會議暨評鑑工作指導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5 分整

地點：勝利校區新建游泳池暨球類場館 3 樓視聽教室

主席：馬上鈞所長

紀錄：童秋雅

出席人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

列席人員：校友王柏鈞博士生(本校醫工所)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林睿杰同學(林嘉樂同學代)(日碩一)

請假人員：蔡佳良特聘教授(出國)、邱宏達副教授(113-2 借調)、學生代表陳熾竹同學(碩專一)

一、報告事項：

(一)、 確認前次(114.2.13-5)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A，P.1-3)：確認。

(二)、 主席報告：

1. 恭賀 林麗娟教授榮獲「113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 特優教師優良獎」殊榮。
2. 恭喜 蔡佳良特聘教授獲選為世界七大域委員推選為國際適應身體活動聯盟 (IFAPA) 院士 (Fellow)。
3. 恭賀 月健龍同學(碩專 115 級) 代表本所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田徑 十項全能 男子 35+】 榮獲第 1 名。
4. 恭賀 曾上源同學(碩專 114 級) 代表本所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個人賽 81kg 男子-45+】 榮獲第 1 名。
5. 恭賀 方莞靈同學(114 級) 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女生組舉重 49 公斤級】 榮獲第 2 名。
6. 恭賀 朱宸平同學(114 級) 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男生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 榮獲第 3 名、【公開男生組游泳 50 公尺蝶式】 榮獲第 2 名。
7. 恭賀 林含芸同學(114 級) 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跆拳道品勢 團體組】 榮獲第 3 名。

(三)、 所辦報告：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登錄與繳交期限為 114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止(已於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2. 本所訂於 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舉辦 116 級新生入學座談會，地點為管理學院 B1 62X17 教室，敬邀師長踴躍出席，共同歡迎新生加入本所。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系統已開放更新，敬請教師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以利學生於第 2 階段選課時查閱課程內容與規劃(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5.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0 分為專題討論期初大班會，請踴躍出席。
6. 114-1 碩專班課程如需安排課外參訪或邀請講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相關活動資料及預算表送交所辦，以利預先進行經費規劃與核銷作業。
7. 系所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支用期程請參閱(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8B9a22rkWl0o_YGo2n3_eOVlsxoM1bZF?usp=sharing)。
8. 各計畫經費目前至 114.6.6 止結餘如下：(與 113.6.18 差距)
 - (1). 國科會專案計畫賸餘款，結餘 1,323,786 元。(↑223,934 元)
 - (2). 推廣教育班結餘款，結餘 458,507 元。(↑118,910 元)
 - (3). 體休所碩專班結餘款，結餘 1,469,225 元。(↓368,276 元)
9. 凡於 114-1 學年度擬申請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口試之研究生，請指導教授依校方規定辦理口試委員遴聘作業。※若所提口試委員之資格符合第(三)、(四)類身份者(連結)，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二)前**填妥申請表，俾利提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10. 為配合本院課程委員會及教評會議時程安排，敬請擬提案之教師預先填寫會議提案單(連結：<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95.php?Lang=zh-tw>)俾利所辦彙整召開會議。
11. 有關教師執行之 **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預定於 114 年 7 月底結案)，如有涉及與計畫相關之經費核銷或發函事宜，敬請提前規劃時程並依程序完成公文及跑件流程，以避免作業延誤。
1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結束，請各領域教師及所屬學生，如有參與各項運動、學術活動並榮獲獎項，或其他學術刊登相關訊息，請於 **114.7.25(星期五)前**將訊息提供給所辦(或採線上填寫 <https://pehl.ncku.edu.tw/p/423-1136-2352.php?Lang=zh-tw>)，以便後續製作管理學院簡訊及本所榮譽榜公告。

(四)、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所課程委員會

案由：核備114-1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與授課時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6.16第4次所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2，P.4-5、附件3，P.6-8、附件4，P.9-11)。
- 二、請授課教師確認「開授科目、上課時間」及「上課教室」是否需調整？
- 三、為確保本所學生皆能選到本所開設課程，所辦將開放提前於第一階段開始選課，此階段無法再異動課程，請留意。

※ 114-1第一階段選課期間為7月14日至7月18日。如需異動課程，請於7月8日(星期二)前通知所辦。

擬辦：依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114學年度第1學期碩士班及碩專班排課表(附件B，P.4-8)、及碩專週末上課一覽表(附件C，P.9-11)。

第2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連結)第2條規定，所教評委員會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出席教師之副教授以上推選6位委員組成，任期1年。
- 二、本所113學年度教評會委員如下：馬上鈞所長(當然委員)、黃滄海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張紹基教授(所外，任上學期)、林麗娟教授、王駿濠教授(任下學期)。
- 三、113學年度委員任期屆滿，合計7位，將依本次投票結果之得票數高低決定新任委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其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另因，邱宏達副教授於114學年度續借調至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故不列入候選名單。
- 四、本案已於114年5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並自同日(星期三)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17:00止辦理線上投票。
- 五、投票結果說明如下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林麗娟	4	
2	黃滄海	4	
3	蔡佳良	3	
4	鄭匡佑	4	
5	周學雯	4	
6	王駿濠	3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已依「說明四」所述，採用本校不記名線上投票系統辦理，依投票結果推選114學年度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依得票數排序)如下：馬上鈞教授(當然委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王駿濠教授。
- 二、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共計7名，其中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6名委員依本次投票結果推選產生，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第 3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14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國際交流委員」各1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114年6月4日來函通知辦理，須於7月4日前完成推選，並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辦彙整致聘。
- 二、院務會議委員：所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所務會議推選1名代表(113學年度代表：周學雯教授)。
- 三、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委員：本所推選1名代表(113學年度代表：周學雯教授)。
- 四、國際交流委員：本所推選1名代表。(113學年度委員：鄭匡佑教授)。
- 五、113學年代表任期屆滿，將依本次投票結果之得票數高低決定新任代表，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其餘依序列為遞補代表。
- 六、本案已於114年5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並自同日(星期三)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17:00止辦理線上投票。
- 七、投票結果說明如下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林麗娟	1	
2	黃滄海	0	
3	蔡佳良	3	
4	鄭匡佑	1	
5	周學雯	2	
6	王駿濠	1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林麗娟	0	
2	黃滄海	1	
3	蔡佳良	1	
4	鄭匡佑	1	
5	周學雯	4	
6	馬上鈞	1	
7	王駿濠	2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林麗娟	1	
2	黃滄海	0	
3	蔡佳良	1	
4	鄭匡佑	4	
5	周學雯	3	
6	馬上鈞	1	
7	王駿濠	0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本案已依「說明六」所述，採用本校不記名線上投票系統辦理，依投票結果推選本所 114 學年度各項代表及委員如下：
 - (一) 院務會議：蔡佳良特聘教授，候補代表：周學雯教授。
 - (二) 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周學雯教授，候補代表：王駿濠教授。
 - (三) 國際交流：鄭匡佑教授，候補代表：周學雯教授。
- 二、上述各項代表及委員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現任或新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 四、本案後續由所辦依據會議決議及致送院辦彙整致聘。

第4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選本所114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及「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並於各委員會中再推選1名代表為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114年6月4日來函通知辦理，須於7月4日前完成推選，並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辦彙整致聘。
- 二、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連結)及「研究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連結)辦理，所長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就出席教師推選5位委員組成，任期1年。
- 三、113學年度委員任期屆滿，原任5位委員將依本次投票結果之得票數高低決定新任委員，任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其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
- 四、113學年度本所委員名單如下(各委員會推選5位委員)：
 - (一)、研究規劃委員會：馬上鈞教授(當然委員)、蔡佳良特聘教授(召集人)、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
 - (二)、課程委員會：馬上鈞教授(當然委員)、黃滄海教授(召集人)、林麗娟教授、蔡佳良特聘教授、鄭匡佑教授、周學雯教授。
- 五、本案已於114年5月21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並自同日(星期三)起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17:00止辦理線上投票。
- 六、投票結果說明如下表：

依項目順序顯示 依票數高低顯示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鄭匡佑	5	
2	周學雯	4	
3	王駿濠	4	
4	蔡佳良	4	
5	林麗娟	3	
6	黃滄海	3	

#	項目	票數	備註
1	周學雯	4	
2	林麗娟	4	
3	黃滄海	4	
4	鄭匡佑	3	
5	王駿濠	2	
6	蔡佳良	1	

擬辦：依會議投票結果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一、本案已依「說明五」所述，採用本校不記名線上投票系統辦理，依投票結果推選本所 114 學年度研究規劃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委員如下(依得票數排序，同票者經會中討論確認排序)：

(一) 研究規劃委員會委員(正取 5 位，含所長為當然委員)：

召集人：鄭匡佑教授(暨院圖儀委員會代表)

委員：馬上鈞教授(當然委員)、蔡佳良特聘教授、周學雯教授、王駿濠教授。

(二) 課程委員會委員(正取 5 位，含所長為當然委員)：

召集人：周學雯教授(暨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委員：馬上鈞教授(當然委員)、林麗娟教授、黃滄海教授、鄭匡佑教授。

二、上述各項代表及委員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現任或新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四、本案後續由所辦依據會議決議及送院會辦。

第 5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推薦本所 114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 1 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 1 名擔任委員，以強化課程規劃之多元性與實務連結。

二、113 學年度擔任委員：

上學期：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雅涵校友。

下學期：本校醫工所博士班 王柏鈞校友。

擬辦：依會議決議討論辦理。

決議：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同意推薦王柏鈞校友(本校醫工所博士班)繼續擔任 114 學年度本所課程委員會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委員，俾利延續課程規劃之多元性與實務連結。

二、本案後續由所辦依據決議辦理委員聘任作業。

第 6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10月中旬報名)及一般入學(含碩專班)(12月初報名)招生簡章修訂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115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作業，依本校綜合業務組作業時程，預計於8月初發函調查招生簡章修訂事項，研議是否需修正簡章內容。
- 二、甄試入學預定於10月中旬開放報名，一般入學預定於12月初報名，相關簡章內容須提前完成審查與公告程序。
- 三、另依校方公告，一般入學考試方案開放各系所可自行調整採筆試或審查方式，供本所討論是否調整現行作法。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各系所：筆試(40)、審查(34)、兩者(5)。

- 四、檢附各組115學年度招生名額表(表1)及114學年度錄取率資料(表2)：

(表一)

組別/項目	健康促進管理、運動科技產業		休閒管理組	不分組	小計
甄試	4	2	3	-	9
一般	3	2	1	-	6
碩專	-	0	-	19	19
總計	7	4	4	19	33

(表二)

學年度	組別	碩士班入學管道											備註	
		甄試+考試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名額	各組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甄試	一般	報名總計	甄試	一般	總計							
112	甲組	15	7	15	14	29	4	4	8	27.59	8	100.00		
	乙組		4	8	1	9	2	1	3	33.33	3	100.00		
	丙組		4	6	13	19	2	2	4	21.05	4	100.00		
113	甲組	15	11	35	19	54	5	6	11	20.37	11	100.00	生理(7名)、力學(4名)併組	
	乙組		4	13	9	22	3	1	4	18.18	4	100.00		
114	甲組	15	11	20	13	33	5	6	11	33.33	-	0.00	生理(7名)、力學(4名)併組	
	乙組		4	17	2	19	3	1	4	21.05	-	0.00		

※ 114皆全報到，惟未實際繳納註冊費。

碩專班						
學年度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11	19	38	19	50.00	17	89.47
112	19	42	19	45.24	17	89.47
113	19	41	19	46.34	19	100.00
114	19	37	19	61.29	-	0.00

※ 114皆全報到，惟未實際繳納註冊費。

五、檢附114學年度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含碩專班)招生簡章(附件4，P.12-13)供參。

擬辦：彙整會議討論意見後完成簡章修訂，逕送綜合業務組辦理。並於校方正式來文後進行「甄試入學面試日期」之調查，以利作業期程規劃。

決議：

-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同意依校方時程進行 115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簡章修訂作業，簡章內容依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附件 D，P.12-13)，逕送綜合業務組辦理。
- 二、本所掌握校方公告一般入學考試方案可由各系所自行調整採筆試或審查，本次會議決議維持現行簡章作法，暫不調整一般入學考試評量方式，後續如有調整需求將另提會議討論。

第 7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114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及「導師」擇定人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教學安排及導師制度慣例，需確認114學年度碩士班與碩專班之「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與各班導師人選。

	姓名	屆數	說明
碩 士	林麗娟	(順位 10)106 級、(順位 17)、 <u>(順位 22)116 級</u>	110 年擔任行政職(學務長)，往後順延、113-1 休假研究
	蔡佳良	(順位 7)103 級、(順位 12)108 級、(順位 20)114 級	
	邱宏達	(順位 4)100 級、(順位 13)109 級、(順位 23)117 級	110-2 休假研究、112-1、2 借調、113-1、2 借調、114-1、2 借調
	鄭匡佑	(順位 3)99 級、(順位 14)111 級、(順位 24)118 級	
	黃滄海	(順位 2)98 級、(順位 11)107 級、(順位 21)115 級	112-1 國外研究
	周學雯	(順位 6)102 級、(順位 16)110 級、(順位 25)119 級	
	馬上鈞	(順位 8)104 級、(順位 18)113 級、(順位 26)120 級	
	王駿濠	(順位 9)105 級、(順位 19)112 級、(順位 27)121 級	113-1 國外研究

	姓名	屆數	說明
碩 專	林麗娟	(順位 4)110 級、(順位 13)117 級、	110 年擔任行政職(學務長)，往後順延、113-1 休假研究
	蔡佳良	(順位 6)111 級、(順位 14)118 級、	
	邱宏達	(順位 7)、(順位 15)119 級、	110-2 休假研究、112-1、2 借調、113-1、2 借調、114-1、2 借調
	鄭匡佑	(順位 8)112 級、(順位 16)120 級、	
	黃滄海	(順位 9)113 級、(順位 17)121 級、	112-1 國外研究
	周學雯	(順位 1)107 級、(順位 10)114 級	
	馬上鈞	(順位 2)108 級、(順位 11)115 級	
	王駿濠	(順位 3)109 級、 <u>(順位 12)116 級</u>	113-1 國外研究

- 二、115級導師人選：碩士班：黃滄海老師、碩專班：馬上鈞老師。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並修正 114-1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名單。

決議：

- 一、經會議討論，同意 114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

師名單，依據輪序安排如下，如遇教師請假、借調或特殊情況，將依輪序順延處理：

(一) 碩士班導師：林麗娟教授。

(二) 碩專班導師：王駿濠教授

二、本案後續由所辦依決議內容修正 114-1 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名單，並完成公告及相關行政作業。

第 8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審議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進程，本所已完成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作業，因報告書頁數較多，爰採以連結方式提供瀏覽，供與會教師參閱。

(一) 評鑑委員手冊：<https://reurl.cc/Gn2Xxd>

(二) 初評報告書：<https://reurl.cc/nmGZOv>

二、委員手冊內容包括評鑑架構、指標說明、書面審查時程等；初評報告書匯整本所各項現況資料、發展特色、改善作為及後續建議事項。

三、審議通過後，將持續依會議意見進行內文及數據修正與補充。

擬辦：依會議討論意見修正後，逕送院主管會議核備。

決議：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審議通過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委員手冊及初評報告書，後續將依會議意見進行內文及數據修正與補充。

二、請所辦依決議內容完成修正後，逕送院主管會議核備，並同步更新本所評鑑資料存檔。

第 9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確認 115 年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依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作業時程，115 年將進行實地訪評作業，需預先確認並提報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以利後續統籌委員遴聘及邀請作業。

二、自我評鑑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五至十二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本案經前階段作業彙整共計推薦12位具適任資格之委員，請依本次會議決議確認正取及備取順位，俾利後續進行遴聘作業，推薦名單詳(附件5，P.14-15)。

擬辦：依會議決議確認後，彙整正式推薦名單，提送院/校方審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經會議討論，確認 115 年實地訪評委員推薦名單順位(附件 E，P.14-15)，後續將依本決議名單順位辦理遴聘作業，並依本案說明第二點所列迴避原則審查各委員資格，確保組成符合相關規範。
- 二、本案後續提送管理學院進行審議備查。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案由：確認是否承接 2026 年 10 月舉辦之「國科會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活動」，請討論。

說明：

- 一、預計於 2026 年 10 月辦理「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活動」，近期徵詢本所是否承接主辦事宜。
- 二、本所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透過 Line 群組徵詢教師意見，部分教師回覆傾向支持承辦，並認為有助促進本所能見度與學術交流。為利所長會後回覆古博文教授，爰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活動預期內容包含學術成果發表、專題論壇、交流研討等，惟考量本所目前年度工作負荷、行政人力資源配置及相關期程安排，辦理上仍需審慎評估可行性與執行模式。

擬辦：依會議決議辦理。如同意承接，將推派教師擔任總召並組成工作小組，規劃後續辦理事宜；若決議不承接，將由所長擬具婉謝回覆。

決議：

- 一、經會議討論，同意承接 2026 年 10 月「國科會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活動」之主辦事宜，俾利促進本所學術交流及能見度提升之助益。
- 二、另，後續規劃將由所長推派總召教師，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分階段研擬辦理模式與資源分工；本所將提供必要行政支援。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下午 12 時 15 分